

海原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hy.gov.cn>）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公安局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海城镇政府东街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(传真):0955-4013045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海原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4 年按照县政务公开办要求，我局紧紧围绕政务信息各项工作部署要求，为更好地为公民、法人、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便于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本机关的政府信息，完善公开内容，提升服务质量，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知晓率和

工作力度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在“平安海原”新媒体发布信息 566 条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

（二）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4 年，海原县公安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，根据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，建立健全信息主动公开各项制度，切实做好信息发布、保密审核、信息公开、信息受理等工作，提高了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。同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，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发布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、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加大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力度，确保做到公开不涉密、涉密不公开。

（四）不断强化平台建设。不断规范完善主动公开目录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公众快速、及时、准确地获取相关信息。坚持主动回应、互动回应并重的思路，严肃纪律，强化调度，不断提升政民互动的质量和水平。目前，我局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平台基础上，加强“平安海原”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，实现新媒体与传统政务公开方式的优势互补，提升公安形象，及时主动公开需要对外公开的事项。

（五）着力提升监督保障能力。一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把《条例》作为日常学习的重要内容之一。二是政工监督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组

织协调及编辑发布工作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完善各项制度，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落实信息“三审”制度。三是主动接受县政务公开办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领导，及时整改检测出的问题。今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海原县公安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：**一是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新率、及时率有待提高，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拓展。**二是**信息发布审查还需加强，信息公开内容有出现错漏情况。**三是**对政策解读工作重视程度有待加强，解读回应不及时、解读效果不理想等问题依然存在。部分栏目信息质量不高，公开的深度不够。**四是**工作标准不高，推进力度不够，对主要职责任务没有分配好、督促落实好，工作统筹不到位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县政府办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制度，提高信息公开时效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**一是**丰富解读形式，多运用简明问答、图表图解、卡通动漫等多元化形式和生动灵活语言解读政策，切实增强解读效果。**二是**及时更新网站栏目，同时做好网站错别字、断链错链排查工作。**三是**加强日常管理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充分利用政务公开网站上开设的相关栏目，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及时发

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,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,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,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,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,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抓细抓实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建立健全制度。根据上级相关规定,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行修订完善,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。积极主动公开我局政务信息及相关便民服务信息,切实做到更新及时、内容全面。

(三) 强化学习培训。加强对全体干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,促进广大干部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(四) 严格落实责任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决策部署,为确保实效,局分管负责人定期对各科室所涉及公开的内容进行检查督查,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及时性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